

#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條次	<p>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</p> <p>99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年7月25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三)字第1000517722號書函同意備查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</p>
第 1 條	<p>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
第 2 條	<p>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：日常考查(佔學期成績40%)及定期考查(佔學期成績60%)：</p> <p>一、日常考查：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，不定時以問答、報告、實驗、表演、鑑賞、實作、寫作、紙筆測驗、作業練習，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。</p> <p>二、定期考查：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；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，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。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；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30%，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30%。</p>
第 3 條	<p>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一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衡酌身心障礙學生(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必修、選修等科目)之學習優勢管道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並訂定其評量方式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，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評量內容及標準，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</p> <p>三、若有特殊情況需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。</p>
第 4 條	<p>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，致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考查時，其請假規定、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 <p>一、請假規定：</p> <p>(一)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，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或相關處室於參賽來函簽請免考。</p> <p>(二)如因重病住院，且持有地區教學醫院(不含私人診所)以上證明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或免考申請。<b><u>重病住院2天(含)以內者，得申請補考；重病住院3天(含)以上者，得申請免考。</u></b></p> <p>(三)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，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。</p>

	<p>二、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：</p> <p>(一)因公、因重病住院、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者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准予免考者，若該項考試為期中考試，則僅以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計算；若該科目整學期僅考一次期中考，則學期成績以平常成績占 60%，期末成績占 40% 計算；若該項考試為期末考試，則以期中考平均當作期末成績。</p> <p>(二)因其他事故者，補考成績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以實得分數計；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，以六十分計算。</p> <p>(三)無故缺考者，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四)學生補考試卷一律重新命題，專業科目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；共同科目則以教學研究會提供命題教師順位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學生於補考時，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，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。</p>
第 5 條	<p>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；其減修、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其學分數之認定，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。</p> <p>二、其減修之學分數以 2 至 4 學分 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補修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。</p>
第 6 條	<p>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其審查、鑑定是否准於抵免，統一由教務處召開『轉學考委員會』認定之。</p>
第 7 條	<p>具有特殊才能及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免修鑑定，由『國立嘉義高工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』開會決定。</p>
第 8 條	<p>學生在國內外取得之學歷、學分證明、學習成就、或教育訓練，得列抵免修或升級，其審查由『轉學(科)考委員會』議決。</p>
第 9 條	<p>德行評量之獎懲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</p>
第 10 條	<p>學生請假規定依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之。</p>
第 11 條	<p>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。</p>

## 國立嘉義高工綜合高中暨體育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條次	<p>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</p> <p>99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</p> <p>100年7月25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三)字第1000517722號書函同意備查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</p>
第 1 條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<p>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考查方式為：日常考查(佔學期成績 40%)及定期考查(佔學期成績 60%)：</p> <p>一、日常考查：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，不定時以問答、報告、實驗、表演、鑑賞、實作、寫作、紙筆測驗、作業練習，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。</p> <p>二、定期考查：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；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，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。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，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；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%，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%。</p>
第 3 條	<p>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一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衡酌身心障礙學生(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必修、選修等科目)之學習優勢管道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並訂定其評量方式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，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評量內容及標準，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</p> <p>三、若有特殊情況需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。</p>
第 4 條	<p>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，致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考查時，其請假規定、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：</p> <p>一、請假規定：</p> <p>(一)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，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或相關處室於參賽來函簽請免考。</p> <p>(二)如因重病住院，且持有地區教學醫院(不含私人診所)以上證明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或免考申請。<b><u>重病住院 2 天(含)以內者，得申請補考；重病住院 3 天(含)以上者，得申請免考。</u></b></p> <p>(三)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，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，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。</p> <p>二、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：</p>

	<p>(一)因公、因重病住院、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者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；准予免考者，若該項考試為期中考試則僅以一次計算成績，<u>若該科目整學期僅考一次期中考，則學期成績以平常成績占 60%，期末成績占 40%計算</u>；若該項考試為期末考試則以期中考平均當作期末成績。</p> <p>(二)因其他事故者，補考成績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，以實得分數計；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，以六十分計算。</p> <p>(三)無故缺考者，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(四)學生補考試卷一律重新命題，專業科目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；共同科目則以教學研究會提供命題教師順位為原則。</p> <p>(五)學生於補考時，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，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。</p>
第 5 條	<p>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，其減修、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其學分數之認定，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。</p> <p>二、其減修之學分數以 2 至 4 學分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補修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。</p>
第 6 條	<p>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其審查、鑑定是否准於抵免，統一由教務處召開『轉學考委員會』認定之。</p>
第 7 條	<p>具有特殊才能及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免修鑑定，由『國立嘉義高工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』開會決定。</p>
第 8 條	<p>學生在國內外取得之學歷、學分證明、學習成就、或教育訓練，得列抵免修或升級，其審查由『轉學考委員會』議決。</p>
第 9 條	<p>德行評量之獎懲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</p>
第 10 條	<p>學生請假規定依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之。</p>
第 11 條	<p>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並自 102 學年度起生效。</p>